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易华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晨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晨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晨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姚晨航先生简历

姚晨航，男，197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部部长，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晨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姚晨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